

# 且与书香共流年

□蔡永平

我喜欢读书，与书为伴四十余年，我怀念读书的经历，勉励自己读更多的书。

儿时记忆的屏幕上，有一盏如豆的灯光，那是一个脏乎乎豁口的土陶碗。碗底盛着浑浊的油，上面放两根筷子，夹一锈迹斑斑的铜钱，方孔中穿一棉线，灯火晦暗跳跃，父亲低头捧着砖头厚的书凑在灯下看。“咪啦”头发燎着了，父亲慌忙扑打额头，毛发的糊味在屋中弥漫。另一头纳鞋的母亲嗔怪：“看吧，钻到书里去！”父亲白天在小煤窑拼死累活挖煤，夜晚一定要抱着书读半宿。无论生活多苦多累，父亲都没有放下书。读到入迷处，有时呵呵笑，有时眼角湿润，有时长吁短叹……父亲沉浸在书中，做自己的王。

躺在热腾腾的火炕上，父亲给我讲春秋、三国、聊斋，山风“簌簌”吹打窗纸，黑魇魇的院中“啾啾”乱响，似书中的鬼怪显

灵，我吓得尖叫，钻进父亲怀中，父亲哈哈笑。那时，小小的心儿认定书是世上最奇妙的东西。

上学了，斗大的字认识了几个，就满世界搜寻书来看。山村学校破旧，没有图书室，书是稀罕物，哪个人手中有几本连环画，弥足珍贵。课间，我们聚拢在一起，围成一圈，书主人坐在中间小心翼翼翻页，其他人站着伸长脖子看。一字一字读，嘴中出声，手脚比划。我拿好吃的跟伙伴交换连环画，那时哪有什么好吃的，一把炒熟的麦子、豆子或一块黑面饼子，舍了口腹之欲，以解眼馋之瘾。

真正有书读，是进入师范学校。教学楼四楼是图书室，一间宽绰的大屋子，一排排图书架上摆满了书。我像小老鼠掉进了米缸里，幸福得眩晕。图书管理员是位短发圆脸的女老师，和蔼可亲。课外活动，我们直奔四楼，她端出一盒盒图书索引卡片，我

们像觅食的鸡雏一张张扒拉。挑到中意的递给她，她微笑着拿卡片淹没在书架中取书。借书多了，她认识了我，给我推荐书籍。借到了喜欢的书，我利用一切课余时间赶着读。晚上熄灯就寝，点上蜡烛偷看书，听到查夜的教师在外面叫喊，慌忙吹灯。黑暗中我心绪翻腾，沉浸在书中久久不能入睡，睡着了幻化成了书中的主人公，进入到书里的世界。

师范毕业后，我被分配到山村学校，学校偏僻破烂，书依旧是稀罕物。每天从教之余的寂寞里，读书是最好的陪伴。每月工资入不敷出，没有钱买书，为解决书荒问题，老师们约定每人征订一本书刊，互相传看，这样就拥有了十多种。邮递员姓常，下巴处有一硕大的痞子，他负责两乡十九村的邮件投递，骑一土黄骡子，隔十天左右送一趟邮差。“叮铃”铃声中，土黄骡子昂着头、甩着尾巴走进校园，有

人高呼：“常邮政来了！”所有人抛下手头的事，从房子里“哗啦啦”涌出来，众星捧月般簇拥邮递员，急急地翻邮包，抢拿了自己的书、信，笑逐颜开飞奔回宿舍，像中了头彩。

进入新世纪，山村学校迎来了明媚的春天，建起了雄伟的教学楼，配备了现代化教学设施。学校有了图书室、阅览室，教室、楼道中设了图书角，书不再“稀罕”，而读书的人成了“稀罕”。电视、电脑、手机等的普及，迷花了眼睛，也乱了心，人们进入“读图时代”，纸质的书似乎成为过去，人们哪有时间和兴趣再去读书呢，人人成了低头族。我喟叹，物质丰富了，科技发达了，我们却远离了哺育我们的书，远离了那沁人心脾的墨香。

我是个守旧的人，依旧挚爱读书。我窃想，天下最赚钱的买卖：就是花不多的钱、不多的时间，买到和学习到著书者付出许多时日甚或一生的思考和智慧。夜深人静，且让我泡一杯酽茶，在袅袅的茶香中，坐拥书屋，与圣贤、智者对话，抚慰心灵，陶冶情操，启迪智慧。

## 把书读旧 把人读新

□张西武

年少时无书可读，偶尔弄到几本旧书总会爱不释手，一遍遍地读。到如今有条件买新书了，看着家中书柜书橱里的新书日渐增多，我自豪地对儿子说：“这些书都是爸爸留给你的财富。”

在我的熏陶下，儿子也渐渐爱上了读书。一日周末，儿子从书架上抽下一本崭新的《诗经》，翻了几页，指着“桃之夭夭，灼灼其华”“呦呦鹿鸣，食野之苹”这些句子，问我是什么意思。别说儿子读不懂，我其实也是一知半解，这让我不由得汗颜。

此后，我一有时间就打开《诗经》，参照注释细细品读，遇到不懂的地方就上网搜、查资料，并用笔标注在书页上。原来《诗经》并不难，只要攻破生僻字词的壁垒，理解了古今词义对照，就很容易读懂，如“采采芣苢，薄言采之”，这不就是说“车前草繁茂鲜艳，采呀采起来”，多么浅显易懂啊！渐渐地，一本不同的《诗经》出现了，原本一尘不染的崭新的书页，被我划上了线条，写满了批注。而我对内容也有了更多的新发现，儿子再问我的时候，我可以滔滔不绝地给他讲述诗经里的内容，呈现三千年前才子佳人丰富的情感以及生活和劳动的场景。

原来把书读旧，才是真正的读书。后来，书架上崭新的《论语》《道德经》《史记》《菜根谭》等等都逐渐变成了旧书，里面有了我读过、划过、记过的痕迹。遇到一时读不懂的地方，也不需强求，放一放过一段时间再读再思考。正如苏轼所说：“旧

书不厌百回读，熟读深思子自知。”

去年我买回一套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刚上五年级的儿子也跟着囫囵吞枣读了一遍，众多的人物和陌生的时代背景把他给看晕了。后来，我也重读了一遍，把精彩的句子划出来，写了批注。这本书虽然我上学时曾经读过，但是现在重读有了更多新的感触，一气儿写下三篇读后感。儿子通过我留下的标注以及我的讲解，也轻松读懂了这本书，更理解了青春与奋斗、挫折与追求的意义。

买来新书不是为了摆设和炫耀，而是为了真正的阅读，哪怕书中只有一句话能感动或影响我们，也是有所收获。把书读旧，不是不爱惜书，相反，我经常对儿子说：“爱读书的人一定是爱护书的，每次读书都要洗净手，不能把书页抹黑。”

把书读旧，才能把人读新。人们常说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，它的前提是把书读进心里，才会让心灵披上美丽的衣裳，而不是用书来装扮我们庸俗无知的躯壳。读书也不只是为了获取知识、开拓视野，更是为了与智者对话，窥见真理、读懂人生，只有读懂读透了书，才能读出一个全新的人生来。

书架上的新书，正在一点点失去最初崭新的容颜，时光摩挲的痕迹和轻轻浅浅的勾画涂鸦，让书籍和读书人有了某种情感上的相通。所有的新书，都应该成为书架上的旧书。一本本由新变旧的书籍，饱含岁月的沧桑和前人的智慧，为我们打开了一个崭新的生命空间。



## 让读书变得有趣

——读《读书是件好玩的事(增订版)》

□徐晨

“读书很快乐，但读书也很艰难，凡只说一面的，都是骗人。正因为读书‘苦乐相生’，既有挑战性，又不是高不可攀——不像造航天飞机或飞往火星那么难，普通人只要愿意，都能实现，因此，我才说读书‘真好玩儿’。”这是北大中文系原主任陈平原先生“读书三部曲”之《读书是件好玩的事》中的一段话。陈平原先生从他几十年读书治学的经验中拈出“好玩”二字，旨在将“读书”这件事的里里外外、上上下下说得透彻且有趣，不想将读书升华到正襟危坐、艰苦卓绝的地步，而是希望开卷有益，开卷有趣。

陈平原先生《读书是件好玩的事(增订版)》新增文章二十余篇，共分四辑，将读书、评书、写书、出书中的观察体悟详加评述，寄予了作者劝学警勉的拳拳苦心，也折射出整个社会及文化生态的变化，是一本洞幽烛微又举重若轻的读书之书。

读这本书，感触最深的是把读书当做一件“好玩”的事。

人人都能读书，但并非每个人都能读得有趣。就像早年的我，自诩“好读书”，却把读书这事看得过于严肃，以至于读书成了一件有负担感的事情。因为有了负担感，读书渐渐失去了趣味。

那么，怎样让读书变成一件有趣的事呢？

首先，要摒弃功利目的。“看书，须当如小孩时玩躲迷藏、扮家家酒一般有趣、有铺排、有疯闹狂笑，如此方是好的看书。有情有趣地看书，才可以由儿时一直看到老境。无趣的看书，便只有有大耐心的学者可以做到。”陈平原先生十分欣赏舒国治，他把“好玩”和“有趣”作为读书的第一要义，活得潇洒，读得惬意。

其次，对待读书的态度很重要。同样是读书，有两种不同的姿态与目标：一是在学校里学习相关课程，准备升重点、考大学、拿学位；二是课外学习，自学成才，或走出校门后自由阅读。二者的差别在于，后者不必“循序渐进”，也没有“进度”或“成效”方面的考核，故而读得轻松有趣。

当然，读书还要讲究方法。肯不肯读书是一回事，会不会读书又是一回事。有的人读了一辈子书，勤勤恳恳，但收获不大。为什么呢？方法不对。会读书的人，大多有明显的“问题意识”，知道自己为什么读书，从何入手，怎样展开，以及如何穿越千山万水，这样读起来才可能轻松好玩。

杨绛先生说：“年轻的时候以为不读书不足以了解人生，直到后来才发现如果不了解人生，是读不懂书的。读书的意义大概就是用生活所感去读书，用读书所得去生活吧。”会读书的人，便是会生活。学会读书，何尝不是在催促我们去学会生活、发现生活的趣味之处？

带着对生活的热忱去读书吧，或者，带着读书的好玩和有趣去过生活。如此，我们便可以在精神世界中翩翩起舞。